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此前公司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维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

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此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要求。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